

#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## 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

202019125174

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10918-01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9 月 18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##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## 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## 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联系人: 侯部长	联系电话: 18575900499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
采样日期: 2021/09/11	检测日期: 2021/09/11~2021/09/16
报告日期: 2021/09/18	批准日期: 2021/09/18

检测类别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水
----------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技术服  
二二四四  
检验科



## 第二部分: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李荣华、邵科化	采样日期: 2021/09/11
检测人员: 许康富、全宇雄、戴金花	检测日期: 2021/09/11~2021/09/16
样品状态: ZJ21091103-FS01: 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少量悬浮物; ZJ21091103-FS02: 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少量悬浮物; ZJ21091103-FS03: 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少量悬浮物	

检测地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脱硫废水 取样点	ZJ21091103-FS01	pH 值	无量纲	8.9 (33.5°C)
		汞	mg/L	$2.30 \times 10^{-4}$
		砷	mg/L	$5.59 \times 10^{-2}$
		铅	mg/L	ND
		镉	mg/L	ND
	ZJ21091103-FS02	pH 值	无量纲	8.8 (34.9°C)
		汞	mg/L	$2.70 \times 10^{-4}$
		砷	mg/L	$5.79 \times 10^{-2}$
		铅	mg/L	ND
		镉	mg/L	ND
	ZJ21091103-FS03	pH 值	无量纲	8.8 (34.6°C)
		汞	mg/L	$2.57 \times 10^{-4}$
		砷	mg/L	$6.02 \times 10^{-2}$
		铅	mg/L	ND
		镉	mg/L	ND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

### 第三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笔式 PH 计 PH5	/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04 $\mu$ g/L
	砷			0.3 $\mu$ g/L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	0.05mg/L
	镉			0.013mg/L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编制: 周嘉琦

审核: 戴金龙

批 准:

批准日期: 2021.9.18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## 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